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79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799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998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79986_ATTA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年9月
2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10月21日（星期二）止提出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8日高市教高字第
11436459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李宛諭，聯絡電話：07-
7995678分機3023。

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22
8956865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